



石警官

现场急救手册

■ 石子坚/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石警官

现场急救手册

■ 石子坚/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警官现场急救手册 / 石子坚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1109-568-5

I. 石… II. 石… III. 警察—急救—工作—手册

IV. D035. 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6198号

石警官现场急救手册

SHIJINGGUAN XIANCHANGJIJIU SHOUCHE

石子坚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月第1次

印 张: 6.625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177千字

印 数: 0001~3000册

ISBN 978-7-81109-568-5/D-538

定 价: 29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

北京

前言

当今世界上发达国家的警察均已将现场急救列入警务执法范围，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培训及操作规范。美国警察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是在警校完成的，并且学员必须通过州司法部的考试后方可从警校毕业。现场急救资格每两年要进行重新认证，即需要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包括对相关法律规定的了解。与其他警察职能一样，现场急救是美国警察的必修课程。在急救现场，作为警察应该做的必须要做，不该做的绝对不能去做，职责十分明确。

近年来，随着我国警务改革的不断发展，对警察履行现场急救职责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无论是刑事案件、民事纠纷，还是交通事故，几乎所有警务行为都可能面临人员伤亡的紧急情况。作为首先抵达现场的警察，熟练掌握警察现场急救的知识和技能，不失时机地进行有效的现场救护，其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本书根据美国及国际红十字会有关标准，在归纳总结美国警察现场急救操作规范的基础之上，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就警员职责，现场急救的范围、救护等级，相关法律问题，警员与医疗急救人员的关系以及相关急救知识和具体操作方法等进行了介绍，旨在抛砖引玉，为警察现场急救工作的专业化、正规化提供一点借鉴和参考。

与其他警察训练课目一样，警察现场急救培训应当做到“一个突出，三个应该”。

第一，突出警察自我防范意识，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提高防范意识的观念在盘查、搜查、拘捕、押解等日常警务活动中已经基本树立起来了，但是，由于对“舍己救人”精神的片面理解，在现场急救中强调保护自己，似乎与“舍己救人”的精神有所违背。实际上道理是相同的，警察不能有效地保护

自己,就无法抢救他人。这个问题在本书第二章中有专门论述。

第二,应该紧密结合实战需要。

警察现场急救不同于医疗急救人员,主要表现在:

一是职责不同。现场急救之外,警察还承担了许多警察职责,如保护现场,发现、提取物证,抓捕或控制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交通,疏散人群等,不能向医务人员那样全神贯注地进行专门抢救。

二是抢救等级不同。警察所接受的现场急救知识的基础培训,并不能取代专业医务人员。警员的主要职责是在医务人员抵达现场之前,对伤员进行临时性的急救,如止血、帮助伤员立即脱离危险、固定、人工呼吸以及胸外按压等。尤其对大出血和呼吸心跳停止的伤员,进行及时有效的抢救,可以大大提高起死回生的几率。因此,警察的抢救责任是有限的,是受到法律、专业知识、技能和设备限制的,警员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及等级内行使抢救职责,因此,培训内容就应以警察现场急救的应知应会为限,而不必涉及过多专业性很强的医学知识。

第三,应该促进相关立法。

如果我们同意将现场急救列入警务执法范围,就应从相关法律、法规或执法细则中明确规定,也包括警校培训大纲,从内容、培训方式到考核标准等进行统一规范。尤其是警员责任,也应从法律上加以明确,如对不作为或明显操作错误的要负法律责任,但根据操作规程抢救,仍然回天无力的,则不应承担法律责任,等等。

第四,应该推动相关急救器材的开发和研制。

即使是最基本的现场急救,也需要诸多专用器材,如护目镜、口对口呼吸保护膜、贯通伤伤口隔膜、可塑型骨折夹板、三角巾、智能心肺复苏术人体模特、自动体外电击除颤仪等。护目镜、乳胶手套、口罩是警员应当随身携带的自我保护用品。便携式自动体外电击除颤仪,更是心脏骤停患者的救命法宝,抢救技能培训应该促进相关急救器材的开发与研制,而新器材

的投入使用，又会推动培训的发展。

另外，还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普通读者实施家庭急救提供参考，无论是家庭成员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还是遇到其他人身伤亡事件，掌握了基本的处置技能，就不会当场惊慌失措，更不会因盲目实施抢救行为而使伤病员遭受不必要的痛苦。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义务抢救伤员，抢救伤员或搬运伤员都不是仅靠一份责任心就能胜任的，还需要有专门的知识技能。否则，好的动机也可能造成坏的结果。

作为一项新的培训课题以及警察执法勤务，现场急救的启动和普及必将遇到阻力和困难，包括本书也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我相信，在警界、医务界、法律界同仁及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下，警察现场急救工作一定能够尽快付诸实施并不断加以完善。我们的努力，必将使更多的伤病员得以及时抢救，使更多的宝贵生命得以挽回，因而使更多的家庭能够享受天伦之乐，这正是我们警察的价值所在。

石子坚

2006年12月4日

目录 Index

第一章 现场警员职责 /1

- 第一节 第一责任人 /3
- 第二节 紧急情况出警 /5
- 第三节 直升机运送伤员 /8
- 第四节 交通事故 /11
- 第五节 危险品泄漏 /12
- 第六节 犯罪现场 /14
- 第七节 多人伤亡事件 /15
- 第八节 恐怖袭击 /18

第二章 如何保护警员自身安全 /20

- 第一节 现场安全理念 /21
- 第二节 安全操作程序 /22
- 第三节 防止传染 /24
- 第四节 精神压力及其缓解 /27

第三章 相关法律问题 /30

- 第一节 法律依据 /31
- 第二节 当事人自愿 /32
- 第三节 法律责任 /33

第四章 人体结构基本常识 /36

- 第一节 骨骼系统 /37
- 第二节 肌肉系统 /39
- 第三节 呼吸系统 /41

- 第四节 循环系统 /42
- 第五节 神经系统 /42
- 第六节 皮肤 /43
- 第七节 消化系统 /44
- 第八节 肾脏系统 /45
- 第九节 内分泌系统 /46
- 第十节 生殖系统 /46

第五章 搬运伤员 /48

- 第一节 警员职责 /49
- 第二节 搬运技巧和方法 /50

第六章 呼吸障碍与急救 /54

- 第一节 呼吸常识 /55
- 第二节 呼吸障碍 /57
- 第三节 异物堵塞气道与急救 /59

第七章 受害人现场评估 /62

- 第一节 现场评估 /63
- 第二节 呼吸功能 /66
- 第三节 循环功能 /67
- 第四节 身体检查 /68
- 第五节 生命迹象 /69
- 第六节 收集病史 /72

第八章 循环系统急症与休克 /74

- 第一节 循环系统的功能 /75
- 第二节 心脏骤停与休克 /77
- 第三节 心肺复苏术 (CPR) /81

第九章 自动体外电击除颤仪 (AED) /83

- 第一节 自动体外电击除颤仪 (AED) /84

- 第二节 自动体外电击除颤仪基本原理 /85
- 第三节 生存链 /86
- 第四节 操作程序 /88
- 第五节 特殊情况 /89

第十章 有关急症及其救护 /91

- 第一节 癫痫 /93
- 第二节 低温与冻伤 /94
- 第三节 高温中暑 /95
- 第四节 异常行为患者 /97

第十一章 出血与软组织损伤 /100

- 第一节 出血 /101
- 第二节 软组织损伤 /103
- 第三节 烧伤 /105

第十二章 肌肉与骨骼损伤 /108

- 第一节 损伤 /109
- 第二节 夹板定位 /110
- 第三节 脊椎损伤 /112
- 第四节 颅脑损伤 /115

第十三章 婴幼儿急救常识 /117

- 第一节 婴幼儿生理特点及现场评估 /118
- 第二节 婴幼儿常见急症及其处置 /119
- 第三节 婴幼儿创伤及其处置 /122

第十四章 怀孕与分娩 /124

- 第一节 女性生理解剖常识 /125
- 第二节 分娩过程 /127
- 第三节 接生 /128
- 第四节 新生儿与产妇护理 /130

附图 /131

第一章 现场警员职责



任何警务行为都必须在警察的职责范围之内依法行使,警察现场急救也是如此。在有人员伤亡的现场,警察的职责既区别于消防人员,也区别于医务人员。而且,在不同性质的现场,警员又有不同的职责,而非像消防员灭火、医生救人那样单纯。现代社会的发展使得不同行业的分工越来越细化、专业化,而且在分工或职责的后面,还有着明确的法律责任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因此,我们所讨论的警察现场急救,是指包括医疗救护在内的警察的全部职责,而非单纯的医疗救护。

在美国当警察时，有一天上午 11 点多，笔者驾驶警车正在巡逻，突然接到 911 指挥中心的呼叫，某初中一名 12 岁男孩需要紧急医疗救护。指挥中心在通知救援人员的同时也呼叫警员到场协助，因笔者正好巡逻到学校附近，所以首先赶到现场。

在校长的带领下，笔者冲进学生食堂，一个白人男孩正蜷曲在地板上，双手卡着自己的喉咙部位，双目圆睁，脸色紫红，显然是被食物卡住了气道而造成窒息。笔者连忙从后面将他抱起，用胸腹部贴紧他的后背，右手握拳，大拇指第二关节顶紧他剑突与肚脐之间的位置，并用左手抓紧右手，双手合力向后有节奏地连压了好几次，那男孩果然从嘴里吐出一块食物，立即恢复了呼吸。笔者把他抱到室外，让他侧卧在草坪上，一是让他呼吸新鲜空气，二是怕他呕吐。此时救护车赶到了，笔者将抢救过程简要地告诉了救护人员，他们迅速检查了一下男孩的心跳和血压，使用担架将他抬上救护车。因为男孩家长还未联系上，笔者就驾警车跟随救护车到了急救中心，此时男孩已经恢复了过来，被随后赶到的母亲接回了家。

因噎食而造成窒息的抢救是笔者在警校受训时学的，还真派上了用场，虽然不像与暴徒枪战那样惊险，但笔者感到无比高兴和自豪，并由此换来美国社区对笔者的尊敬。简单、实用、有效的急救培训是每个警员的必修课。

美国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系统已经比较完善，由警察、消防、急救、医院等部门共同组成，它基于法律与规则而设立，并严格依照法律与规则运转。作为第一责任人之一的警察，是该系统中的重要成分。该系统为伤病员提供急救以及运送服务，第一责任人往往首先赶到现场，其专业、及时的救助往往对伤病员起死回生或尽快康复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预防为主是该系统的服务目标，与事后补救相比，防患于未然更加重要。向社区提供科普宣传是该系统的日常工作内容之一。另外，通信联络、现场急救车辆、器材、救助方法和程序等也都必须到位。

本章将主要就不同情况下现场警员的基本职责进行介绍，

具体操作程序及方法请参照本书有关章节。如本章第七节，仅就如何对多人伤亡事故中被害人的分类进行了原则性介绍，而具体评估及检测方法则要参照本书第七章“受害人现场评估”。

第一节 第一责任人

本节将对第一责任人及现场警员的角色与职责以及如何与其他救护人员合作进行介绍。“第一责任人”是从英语“First Responder”翻译而来，我国还没有这一概念。第一责任人是指驾驶或乘坐各种紧急车辆，根据指挥中心呼叫抵达紧急救护现场的专业人员，如警员、消防人员等。美国除有专业救援队之外，现场救护任务一般由消防队负责。遇有大型事故现场，往往会有一批第一责任人共同实施现场抢救任务。根据我国的情况，笔者认为，所有根据指挥中心呼叫，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专业人员都应属于第一责任人的范围，如公安、消防、急救、抢险人员等。但不同人员应有不同的职责，并且在统一的操作规则的指导下进行协作。

第一责任人的基本职责是提供紧急救助或现场急救，并且应当受过专业急救培训，其基本职责如下：

第一，保障安全：即保护自身、同伴以及伤病员的安全。从接到报案的那一刻起，直到完成任务，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

第二，提供救助：通过对现场伤病员进行评估，继而进行紧急救护，也就是本书要介绍的主要内容。第一责任

人要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和必要的医疗器材，有针对性地对现场伤病员实施紧急救助。

第三，主动协助：要对实际需要和自己的救助水平做到心中有数，在实际需要超过自己实际能力的情况下，要及时呼叫更专业的救护人员，并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继续抢救伤病员，这样才算得上尽职尽责。一旦更加专业的救援人员抵达现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便从救助转换为协助。

第四，收集信息：准确无误的信息是抢救伤病员成功与否的关键，第一责任人应收集与伤病员救护有关的所有重要信息，以便采取最有效的救助措施。当更加专业的救援人员抵达现场时，第一责任人应将收集到的信息提供给专业人员，以利于及时抢救。

第一责任人还应当做到五个必须：

第一，必须注意培养自我保健意识，保持充足的睡眠，定期向医生咨询，并保持健康的身体状况。第一责任人进行现场救护时最容易造成后背损伤，因此应当熟练掌握正确的搬运伤员的技术，还应学会对心理压力进行及时疏导。

第二，必须平等待人。第一责任人将接触形形色色的人，并面临各种各样的情况，所有请求医疗救助的人都有权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而无论其背景如何，因此必须避免任何歧视的言行。

第三，必须保持专业形象。服装整齐、整洁，要让伤病员对你有信任和依靠感。

第四，必须不断练习并更新急救技能，做到有备无患。

第五，必须熟悉有关医疗急救器材，并知道如何维护保养。

警察是在公众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专业骨干力量，社区警务要求警员尽最大努力依法为社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警员往往首先抵达现场，然后再根据现场情况呼叫增援，如

消防队、救护车等。对多数伤病员而言，抢救越及时越好，要做到分秒必争。警员必须经过现场急救训练，并通过“应知应会”考核。

现场警员的基本职责是：

- 第一，保护自身及现场人员的安全。
- 第二，保护现场。
- 第三，实施急救。
- 第四，收集伤病员信息。
- 第五，与其他救护人员合作。
- 第六，运送伤病员。

第二节 紧急情况出警

准备出警

接到指挥中心紧急出警呼叫后，应迅速将警车以及急救器材准备就绪。平时应根据要求对警车、专用车辆、急救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有故障或损坏的应及时更换，保持车辆器材处于良好状态。巡逻警员应随车备有急救箱，箱内应包括：绷带、乳胶手套、止血纱布、创可贴、剪刀、口罩、护目镜、人工呼吸保护膜、消毒剂等。为安全起见，建议警员随身携带两副乳胶手套，除用于医疗救助之外，还可用于对嫌疑人人身、车辆及物品进行搜查，以及收集物证等，以降低警员被传染的可能性。

通信调度

紧急情况发生时，不同执法单位可能采取不同的召集方式，一般是通过 110 指挥中心传达指令，有时也可能通过电话、传呼机等。无论何种方式，都必须包括四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即收到、理解、记录并传达给有关警员，必须步步到位，缺一不可。110 指挥中心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不间断地为公众提供服务，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美国称为调度员，必须持证上岗）需要经过专业训练，不仅能够接听并记录信息，而且会根据需要与报案人进行沟通 and 互动，如提示报案人在等待救援人员抵达之前，如何利用简易物品对伤员进行止血。

指挥中心和警员对紧急呼救电话都要弄清以下五个问题：

第一，呼救种类。要弄清是刑事案件或车祸造成的伤害，还是身体急症所需的医疗救护。

第二，联系方式。必须确定与报案人的联系方式，并进行确认。

第三，发生地。弄清准确位置。

第四，伤病员人数。实践中就曾发生两人轻伤，却引来全市救护车到场的情况。

第五，伤势严重程度。以决定是否需要增派更专业的抢救人员及设备。

还要注意询问其他可能对警员或其他人员造成危险的因素，如对货车交通事故报案，就应当询问是否有危险品泄漏。指挥中心和警员都应对以上五个问题做到心中有数，以便对即将面临的情况做到有备无患。

前往现场

安全抵达现场，如在途中发生意外，不仅不能完成任务，反而会造成更大的麻烦。尤其是驾车前往现场，交通安全十分重要，美国每年有上百名警员因公殉职，其中交通事故约占 40%。我国警察驾驶警车时出现交通事故的情况也屡见不鲜。抵达现场途中，警员应始终与指挥中心保持联系，互通信息。

抵达现场

抵达现场后，应立即通知指挥中心，然后迅速就现场安全问题进行评估，警车应当停放在安全位置，接近伤病员时，注意发现安全隐患，牢记警员安全第一。警员还要理解现场人员的情绪化行为，如有人可能不欢迎警员进入其私人住宅，有时还可能无意中进入了一个通缉犯的住宅或另一个犯罪现场，所以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警员离开警车接近现场或伤病员时，不要忘记随身携带急救器材和自我保护用品，以免浪费宝贵的时间。

运送伤员

警员在急救现场往往要与其他救援人员互相协助，运送伤员便是一例，警员需要与其他救援人员协调互动。警员一般首先赶到现场，其他救援人员将依赖于来自警员的有关信息。现场基本情况大同小异，如受伤原因、伤员人数及伤势严重程度、现场环境、已经提供了哪些急救措施，以及伤病员配合程度，等等。有关伤员搬运技巧和方法，将在本书第五章中详细介绍。

救援结束

救援工作结束后，警员应着手为下次救援行动做好准备，应当及时通知指挥中心警员及设备器材状况，警员要彻底清洗双手并回收所有医疗垃圾，使用过的器械要进行清洗消毒，然后重新包装待用。警员还应根据要求填写书面报告，完整准确的书面报告，有助于将来警察机关遇到法律问题时依法进行自我保护。

第三节 直升机运送伤病员

朝鲜战争期间，由于直升机的使用，伤员运送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它标志着伤员运送工作从此进入了现代化阶段。1965年，美国马里兰州警察局与马里兰州立大学创伤中心合作，开创了民用直升机运送伤病员的先河。从此，利用直升机运送伤病员的手段便逐步普及，通过迅速将伤病员运抵急救中心而使其得到专业妥善的救助，因而大大提高了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的能力和质量。我国使用直升机运送伤病员尚未形成固定操作模式，现将美国使用直升机运送伤病员的有关情况介绍如下，以供参考：

适用对象

直升机运送伤病员是指用直升机将某些重伤或严重疾病者运送到当地专门急救中心或者医院。该项服务也适用于重伤员转院。另外，对于交通不便或交通拥挤的地方，用直升机运送伤病员也不失为一个有效手段。

美国各地对于直升机运送伤病员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其中包括符合运送的条件以及请求程序等。请求直升机时，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第一，事故或事件发生地。

第二，事故或事件种类，如火灾、爆炸、车祸等。

第三，伤病员人数以及详细伤势。

降落点

降落点是直升机直接着陆和再次起飞的地点。请求直升机救援时，地面人员应协助直升机机组人员找到安全降落点。这一般由消防部门负责，但许多警察局也对警员进行了专门培训。目前，美国大多数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直升机运送服务项目，警员也应该具备协助直升机降落的常识，以便在必要时协助消